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表决的方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以及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
- 2、审计委员会；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4、提名委员会。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

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于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